

婺源县游山董氏宗族调查研究

赵华富

中文提要：婺源县游山董氏宗族形成于宋代，元明时期已经成为徽州一个名宗右族，被列入《新安大族志》和《新安名族志》。我们用历史文献和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这个宗族的历史发展——特别是民国时期的状况和特点——进行了系统的调查与研究。调查研究报告共分七部分。一、宗族祠堂与祭祖活动；二、昭穆世次与族谱修纂；三、组织管理与族规家法；四、族田族山与义仓稻谷；五、商人企业与村落繁荣；六、阶级阶层与世仆生活；七、教育事业与风俗民情。共性寓于个性之中。通过这十四个方面的调查和研究，我们不仅可以全面揭示游山董氏宗族的历史发展、民国时期的状况和特点，而且从中还可以看到徽州宗族的共同特点和中国宗族的基本特征。

关键词：董氏宗族祠堂族谱族田族规家法

游山村（又称“凤游村”、“濬源村”），位于婺源县城西六十五公里处。这里群山环抱，峰峦叠嶂，东有文笔山，龙盘虎踞；南有天马、狮形、旺林、九甲石林、马鞍诸山，群峰崇峙；西有凤游山，高插云端；北有大尖、凤形、旗形群山，婉延起伏。濬源河自西向东，穿村而过。两岸徽派民居栉次鳞比，儒林、题柱、庆远、环溪、茂林五桥横卧，瞻远、函谷二亭飞檐翘角，与苍翠的林海相辉映，组成一幅典型的徽州农村村落画卷——小桥、流水、人家。

游山，又名“凤游山”、“濬源山”。传说，唐天宝年间（742~755），“有彩凤来游，故名‘凤游’”（文中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引自《董氏宗谱》）。因“山之下悬崖下有浮泉，从石罅中出，涓涓不息，又名之曰‘濬源山’”。游山之巅，有静隐寺，乃真武帝君道场。近几年，香火颇旺。游山村，因山得名。

游山村是董氏宗族聚族而居的地方。据《董氏族谱》记载，董氏宗族来源于江西省银城县海川（今属德兴县），奉董万洪为始祖。万洪生三子，长曰知智，次曰知仁，三曰知义。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3），董知仁“始游太学，续拜荆南节度判官，升授奉议大夫，暮年致仕，游新安，喜山水之胜，遂偕弟知义公肇迁凤游。未几，知义公由凤游复迁浮南槎潭”。游山董氏宗族子弟都是董知仁的后裔。

游山董氏宗族是徽州一个名宗右族，被程尚宽列入《新安名族志》。据调查，游山村现有村民920多户，3800余口，其中董姓占96%以上。

调查研究报告共分七部分。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宗族祠堂与祭祖活动

祠堂是妥先灵、隆享祀的场所，同时，又是宗族的象征。明清时期，徽州名宗右族都把祠堂建设视为宗族的头等大事。《董氏族谱·泉亭董先生传》曰：“上萃祖灵，下联子姓，惟家祠为族中要务。”同书《庆远堂记》说：“吾族自迁居以来，至俊、济二公始立祠宇。嗣后，各念其祖，各建其祠……统祠之外，又各有统祠；支祠之外，又各有支祠，由来久矣。盖人生之德，莫厚于慎终追远；天下之孝，莫善于继志述事。先人遗泽尚存，后嗣敢数典而忘哉？”

董氏宗族的祠堂，大都建于明清时期。有些祠堂曾遭火灾和兵燹焚毁，又重新建造。《董氏族谱·重造贞和堂记》记载：贞和堂“惨遭回禄，梁摧栋折，瓦毁墙倾，一炬燎原，可怜焦土，噫嘻悲矣”。支丁董荣怀曰：“有祖而无祠，无以妥先灵也；有祠而不祀，几于斩血食也。忍乎哉？”于是，“邀集族友成会，慷慨独任，土木大兴；不畏艰难，不辞劳苦；起造于壬午之夏，落成于甲申之冬，额仞其归，曰‘贞和堂’”。据《董氏族谱》记载，太平天国运动时间，清军与太平军长期在徽州激战，保和堂“变为煨烬”；敦彝堂“又成焦土”；宗本堂“尽成灰烬”。咸丰十一年（1861），董氏宗族支丁“将保和祠集议重建，不二年而功遂成。栋宇煌煌，固足以安祖魄而展孝思矣”。同治六年（1867），众议重建敦彝堂，照丁歛费，“踵事以增华，地仍旧基，且鳩工而式拓”，自春至冬，“厥功告竣”。光绪年间（1875~1908），重建崇本堂，经过二十六年，终于建成。

民国时期，董氏宗族共有祠堂二十三座，它们是：嘉会堂、著存堂、荫槐堂、继思堂、树德堂、叙伦堂、怀德堂、光烈堂、听彝堂、庆远堂、种德堂、勤诒堂、叙庆堂、敦义堂、崇德堂、永思堂、保和堂、光裕堂、贞训堂、贞和堂、双节堂、崇义堂、志礼公祠。

据《董氏族谱·怀德堂记》记载，民国八年（1919）落成的怀德堂，“历时二载，需缗巨万，其基址之佳，规模之远，奂轮之美，堂构之工，他祠罕与为俪”。但是，今天我们看到的董氏宗族祠堂，规模最大、构造最精、装饰最美的是嘉会堂。

嘉会堂，俗称“统祠”、“总祠”、“大祠堂”，它是董氏宗族的宗祠。这座祠堂座落在游山村村中心，座南朝北，二进、三开间。第一进是仪门，俗称“门厅”、“大门”。这里竖立的一块董氏宗族《义田记》碑刻，特别引人注目。可惜已年久风化，字迹不清，失去史料价值。第二进分前、后二厅，前厅是享堂，俗称“大厅”、“正厅”、“正堂”，是举行祭祖典礼和举行宗族活动的地方；后厅是寝室，又称“寝”、“正寝”，是供奉董氏宗族列祖列宗神主（又曰“主”、“木主”、“牌位”、“神位”）的地方。前、后进之间是天井，天井两边是廊庑。

嘉会堂寝室供奉的神主，依中国家庙左昭右穆传统礼法排列。始祖董万洪的神主供奉中龕正中；二世祖、四世祖为昭，其神主供奉于中龕左边；三世祖、五世祖为穆，其神主供奉于中龕右边。按徽州宗族左功右德的习俗，取得一定功名和对宗族有重要贡献的祖先之神主，列中龕左右配享。中龕中神主，都“永世不迁”。

其他祖的神主怎样入祠、怎样排列呢？据调查，依董氏宗族习俗，父母亡故，即立一木制神主，上书“显考×××之神位”或“显妣×××之神位”，供奉于堂屋，早晚焚香奠献，历时三载，称“三年守孝”。期满，子孙购买纸扎的灵屋、衣箱、车马等，在村口火化，并将孝服从火堆上抛过，名曰“除灵免孝”。然后，将神主供奉于楼上“香火宫”；同时，至支祠、宗祠去“上神主”。所谓上神主，即是将先人的名字书写于祠堂特制的粉牌上。每块粉牌上书写二十位祖先的名字，一块粉牌一张供桌，按昭穆世次分别供奉于寝室中左右昭穆室。根据徽州的风俗，上神主都要缴纳一定数量的“入主费”。

董氏宗族族规规定，从事以下职业的支丁的神主不准进入祠堂：一、戏子；二、吹鼓手；三、理发匠；四、开饭馆者。董氏宗族认为，为子孙者应该荣宗耀祖，而这四种职业是下流工作，是给祖先脸上抹黑。

董氏宗族每隔三十年修一次族谱。修谱时，将粉牌上祖先的名字抄写到一块称为“团拜图”的大布上，同时，将粉牌上祖先的名字擦掉。祠堂举行祭祖礼仪时，将“团拜图”悬挂寝室，让宗族子弟祭拜。

祠堂祭祀是展亲大典。董氏宗族祠祭有清明、冬至、除夕（是与元旦团拜联系在一起的一次祭祖活动，俗称“团拜”）三次，以除夕祭祀礼仪最为隆重。

各个祠堂清明、冬至、除夕祭祖活动，都有各自的祭祀组织——清明会、冬至会、团拜会。《董氏族谱·竹林琳公清明序》记载：琳公冬至会、团拜会“早已各立”，而清明佳节“反无专祀，揆之于礼，甚觉有歉”。支丁董雒喈“忽兴水木之思，克尽仁孝之意，欲为公创立清明（会），谋之伯叔兄弟辈。幸我祖有灵，众志成城，卒然捐貲，以成此举。共计五十七名，编作七摺，并议立章程，永远咸遵此例。递年于清明前十一日，各人整肃衣冠，入祠恭行祭礼，而后共登坟拜扫，以展孝思”。同谱《竹林玉保公崇礼冬祭序》记载：自琳、珮二公分派以来，竹林以琳公为鼻祖，“等而下之，至玉保公凡十世，以享以祀，春秋匪懈，诸祖有之，独玉保公无专祀享，奉先之谓何？”支丁董本晶、董本光、董本明、董荣润、董昌求等，“矢慎矢公，任劳任怨，特于光绪戊寅岁，挺身领袖而询谋支

下，又复金同，爰独创立冬祭，名曰‘崇礼’。共百二十五名”。

宗祠祭祖，设主祭一人，陪祭二人。担任主祭和陪祭者的条件是：文化水平高、年龄大、能力强、德高望重、家庭富有的绅士。

清明、冬至，设礼生二十八人；除夕——“团拜”，设礼生五十二人。清明、冬至礼生中有：通赞（俗称“鸣赞”、“唱班”）二人，引赞（又称“小赞”、“引赞”）二人，司祝、司帛、司樽、司爵、司盥、司饌、

纠仪各二人，

侍神十人。具有小学毕业文化水平的支丁，即可担任通赞、引赞、司祝、司帛、司樽、司爵、司盥、司饌；担任纠仪和侍神的礼生，除了具有一定文化水平之外，还必须是年长支丁。

有资格参加祠祭的支丁有两类：一、具有小学毕业以上文化水平者；二、年龄满六十岁以上者。

与徽州的一些名宗右族一样，董氏宗族祠祭也行“少牢礼”，主要祭品为全猪、全羊，俗称“猪羊祭”。但因游山一带养羊的人家极少，所以，采用以猪代羊的办法，主要祭品成为两头猪。

祭桌上祭盘内的祭品有：鸡、鱼、米粿、豆腐、豆芽、米饭、米、豆、茶等，还有一盘猪毛和一盘羊毛。除了祭盘以外，每张祭桌上都有一个精雕细刻、油漆描金的木方食品盒，内盛花生、大枣、糕点、糖果等祭品。

祭时，有乐队伴奏。乐师由小姓担任。乐器有：长号、短提；大锣、小锣；大钹、小钹；大鼓、豹鼓；唢呐、笙、管等。

祭日，嘉会堂张灯结彩，仪门洞开。“乡佑”（即族长和房长的助手）沿街鸣锣，通知支丁在各自支祠集合，然后由房长率领到嘉会堂，循序进入祠堂天井，按昭穆世次排列站队。

参加祭祖礼仪的支丁，都要俱着礼服（长衫、礼帽），文质彬彬。祭时，不得交头接耳、抓头摸腮、伸腰呵欠，更不准打闹说笑、自由活动。祭毕，不准拍打衣裤，一哄而散。违者，纠仪要当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在列祖列宗神主前罚跪，并取消领胙资格。

祭礼在下午二时左右开始。首先鸣长号，放铁铳，同时，击鼓鸣钟，以形成庄严隆重的气氛。

祭礼仪式，遵朱熹《家礼》，行三献礼——初献、亚献、终献。但又踵事增华，繁文缛节，全部祭祀时间长达三个多小时。

祭时，香烟缭绕，鼓乐齐鸣，壮严肃穆。虽然仪节繁琐，但是秩序井然。

祭毕，颁胙。按嘉会堂祠规规定，全体支丁，不论老幼，每人胙肉一斤。参加祭祀典礼的主祭、陪祭、礼生和支丁，每人增加胙肉四两。年满六十岁以上的老年支丁，不论是否参加，每人也都增发胙肉四两。

清明、冬至、除夕——“团拜”，不仅嘉会堂——宗祠——举行祭祀大典，而且各个支祠也都举行祭祖活动。但是，支祠祭祖礼仪简单，除了主祭、陪祭以外，只设礼生八人，没有乐队伴奏。

支祠除夕——“团拜”祭祖活动与宗祠有三点不同：一、宗祠除夕——“团拜”祭祖典礼于除夕举行；支祠除夕——“团拜”祭祖仪式于除夕前一天进行，大月是二十九日，小月是二十八日。二、参加宗祠除夕——“团拜”祭祖典礼的主祭、陪祭、礼生和支丁，每人胙肉一斤四两；参加支祠除夕——“团拜”祭祖仪式的主祭、陪祭、礼生和支丁，每人胙肉两斤。三、宗祠除夕——“团拜”祭祖典礼结束后，不举行“合食”；支祠除夕——“团拜”祭祖仪式结束后，举行“合食”，老幼支丁，一律参加。一年一次的支祠“合食”，不仅有美酒佳肴，而且每个支丁还分发一支猪肉串——用筷子穿，在锅里蒸制。

董氏宗族各支祠举办除夕——“团拜”、“合食”的目的，是为了增进宗法观念，加强宗族团结，巩固宗族统治。参加“合食”的全体支丁，欢聚一堂，共饮同餐，尊尊亲亲，雍雍睦睦。大家不仅都以董氏宗族子弟的身份出现，而且都以董氏宗族血亲关系相称呼。族众之间，富者与贫者、贵者与贱者、强者与弱者的差别，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对立，被温情脉脉的血缘关系的面纱遮盖了。事实证明：宗族“合食”是缓和宗族矛盾、巩固宗族统治的最好方法和有力措施。

二、昭穆世次与族谱修纂

昭穆世次是宗族的生命线——世次乱，宗族亡。所以，自古以来，宗族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奠世系，序昭穆。明清时期，“排行联”（又称“排行歌”、“行辈联”、“行辈歌”、“派行联”、“派行歌”）的制定，成为宗族巩固昭穆世次的重要手段。

董氏宗族支分派衍，聚居游山村者计有八派，它们是：竹林派、儒林派、溪北派、黄荆岭派、

前街派、后街派、街上派、店背何家墩派等。此外，还有迁徙到梅田村的田内派和迁往镇头王封村的王封湖天井派。董氏宗族各派曾经“各取行派”，结果造成行辈“排列淆乱，几使尊卑倒置，昭穆莫辨矣”。民国二十年（1931），为了改变排行紊乱的局面，挽救宗族的危亡，董氏宗族发布《重改行派合一议》，全文如下：

夫别尊卑，固以世次为凭，而序昭穆，亦以派行有定。窃见吾宗，各取行派，排列淆乱，几使尊卑倒置，昭穆莫辨矣。今公议五十六字，上邇所先，下逮后裔，如世数则起于万洪公，派行则起于从秣公名下，仍注原行，不没其旧也。寻源及源，按世挨加，庶几行第吻合，群派如一家焉，则昭穆序而尊卑明矣。爰列派行于左：

从川述祖，继起成行；尚崇先德，孝友一堂；宗兴祚焕，鼎盛传芳；世承广远，树本荣昌；振家华国，道谊文章；高明正大，绳武贤良；嘉猷永绍，长发其祥。

排行联是奠世系、序昭穆的重要工具。一个行辈用一个字作为行辈代号。同一行辈的支丁命名时，必须用规定的同一行辈代号字。这不仅是对支丁世次的规范，同时，行辈代号将全体支丁的世次都一清二楚地表现了出来。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只要知道被调查者的名字，他所属的行辈就不言而喻了。

在宗族内部，一切都依行辈行事。无论是元旦团拜、祭祖、婚礼、丧礼，还是人际关系，日常生活，事事都不准违背行辈。

今天，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半个多世纪，但是，董氏宗族制定的排行歌仍在起作用，大多数子弟仍依排行歌命名。现在，董氏子弟最长辈为荣字辈，属三十一世；中间为昌字辈（三十二世）、振字辈（三十三世）、家字辈（三十四世）、华字辈（三十五世）、国字辈（三十六世）、道字辈（三十七世）、谊字辈（三十八世）、文字辈（三十九世）；最小辈为章字辈，属四十世。

宗族统治者利用排行歌组织族众，管理族众，排行歌是统治族众的工具。

但是，为了奠世系、序昭穆、别尊卑和尊祖、敬宗、收族，达到加强宗族组织、巩固宗族统治的目的，仅仅依靠排行歌还是远远不够的。

因为排行歌不能反映宗族的木本水源和传承繁衍，更不能反映父子关系、亲疏关系、支房关系、继嗣关系，等等。因此，纂修族谱就成为必要之举了。历史上，徽州人对纂修族谱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有大量论述。《歙西溪南吴氏世谱》的作者说：“家有谱，犹国之有史也。国而非史，则君臣之

贤否，礼乐之污隆，刑政之臧否，兵机之得失，运祚之兴衰，统绪之绝续，无由以纪；家而非谱，则得姓之源流，枝派之分别，昭穆之次序，生卒之年月，嫁娶之姓氏，出处之显晦，无由以见，国何以治，而家何以齐哉？”程一枝在《程典》中记载说：“谱者，家之大典，姓氏之统于是乎出，宗祖之绩于是乎章，子姓之绪于是乎传，宗法于是乎立，礼义于是乎兴，胡可缓也。”族谱是奠世系、序昭穆、别尊卑的重要工具；纂修族谱是尊祖、敬宗、收族的重要措施。

董氏宗族对纂修族谱的重视，在徽州名宗右族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董氏族谱》跋曰：“欧阳文忠有言，‘二世（按：可能是“三世”之讹）不修谱，为不慈不孝。’吾宗阅一世即修，其笃于孝慈也至矣。”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董氏宗族曾一而再、再而三地纂修族谱。民国《董氏续修宗谱序》记载说：“我族宗谱，自元大德以来，而明而清而民国，凡九修矣。”

据《董氏族谱·续修家乘序》记载，董氏宗族先后九次纂修的族谱是：

元大德七年（1303）谱，明正统六年（1441）谱，明正德六年（1511）——万历（按：《续修家乘序》载“万历辛未”，误）谱，清乾隆六年（1741）——乾隆四十二年（1777）谱，清嘉庆十六年（1811）谱，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谱，清同治十年（1871）谱，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谱，民国二十年（1931）谱。

董氏宗族纂修族谱有一条规定：“新谱告成，前谱缴焚。”因此，前八种族谱的内容，均不得而知。民国修谱时，宗祠设“谱局”作为纂修机构。《董氏续修宗谱序》记载说：“民国辛未夏，会于儒林嘉会之堂，修氏族志（即族谱——引者）也。”族谱纂修期间，常驻谱局的人员有：总理三人，管库三人，赞理六人，辑校二人，分校四人，考核六人，誊稿九人，谱师六人。据说，这些人不但在谱局吃、住，而且还不准与家人会见。

民国《董氏族谱》二十五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宣纸，木活字本，二十七册，开本 26.5 厘米×41 厘米，共重 18.65 公斤；纸张优良，装帧、印刷、版式均十分精致。

民国《董氏族谱》内容十分丰富，它包括：谱序、谱例、迁居、村图、诰制、簪缨、世系、记、行状、传、墓志铭、墓表、肖像、像赞、寿文、杂录、跋等。与大多数族谱一样，《董氏族谱》绝大部分篇幅也是《世系》——共二十卷，二十册，占整部族谱篇幅的 74% 以上。

谱例部分是对纂修族谱应该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宗法制度一些重要理论问题的论述。这些原

则和理论有：“谱牒最严冒滥”、“人生平，盖棺乃定”；“新谱告成，前谱缴焚”；“名下填注议”；“掌谱珍重议”；“庵寺祖坟议”；“绍继不可混乱议”；“重改行派合一议”；“五世再提，实十世序例”；“始祖宗子专尚议”；“绍继不可紊昭穆议”；“推戴各派迁祖”；

“三殇序不序议”；“序谱不可虚誉议”；“书讳字行号官职议”；“书婚娶姓氏暨墓所山向例”；“分别支派有所例”，等等。《董氏族谱》谱例部分内容之丰富，在徽州族谱之中实属少见。

宗族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人群共同体。防止“异姓乱宗”和“同姓非宗”，保持血缘关系的纯洁性，是宗族的大事。在《绍继不可混乱议》中，族谱的编纂者阐述道：

古人继嗣，大宗无子则以族人之子续之，取其一气脉相为感，通此大公至正之举，圣人所不讳也。后世理义不能，人家以无嗣为讳，不肯显立同宗之子，多是潜养异姓之儿，阳若有继，而阴已绝其后矣……吾族自修谱以后，敢有同姓非宗、异姓冒充一切贗作真者，混入宗谱，尤为不孝子孙，宜戒之慎之。至有取女子之子为后，以姓虽异，而有气类相近，似胜于姓异而属疏者……气类虽近，而姓氏虽异，此说亦断不可行。

此文对“绍继不可混乱”问题，作了重要理论阐述。文章指出，为了保持宗族血缘关系的纯洁性，继嗣必须是“同宗之子”，不仅不准许“异姓冒充”和“取女子之子为后”，即使继嗣“同姓非宗”之子，也必须禁止。

昭穆世次是宗族的生命线，昭穆乱，宗族亡。为了保证昭穆世次不乱，不但要不断地纂修族谱，而且还必须对继嗣作出严格规定。因为继嗣不当是造成昭穆世次紊乱的一个重要原因。《董氏族谱》的编纂者在《绍继不可紊昭穆议》中指出：

或冒充，或应继，务无取混于昭穆者。如以兄弟之子为子是矣，求诸兄弟之子不得，然后由从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四从兄弟求之；又不得，然后求诸同姓无服者，咸令昭穆相应，斯为权之经变之常。

在徽州地区，因财产继承、感情关系等原因，“爱继”是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甚至有以弟继兄者。因此，常常紊乱了昭穆世次。为了巩固昭穆世次，董氏宗族对继嗣作了严格规定。

族谱是宗族的大典。妥善保存族谱，历来是宗族的要事。中国的先贤早已指示，发生天灾人祸，首要之事是抢救族谱，不使毁坏。为了保藏好族谱，董氏宗族在《掌谱珍重议》中规定：

掌谱乃一族之纲领也，族内公同推议正直贤达、不阿毁誉、颇通文墨者，以执厥事，用心收藏，毋致损坏。如或不以宗法为重，轻易更改，变乱宗族，甚至浪游远方，摇尾乞怜，卖物肥自者，众议以忘祖不孝，追取谱牒，逐出其族。

董氏宗族为了使支丁“用心收藏，毋致损坏”，将印制族谱都按字编号，将收藏支丁的姓名和其收藏族谱的编号印于族谱卷末。宗族规定，每年祠祭，收藏者都要将族谱搬到祠堂，请族佑一一检查。如发现有“更改”、“变卖”者，即以“忘祖不孝，追取谱牒，逐出其族”论处。

在《董氏族谱》中，行状、墓志铭、传、寿文、像赞等文章，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其中有许多经济资料，特别引人注目。例如，《濬川董绳武行状》、《耀廷公传》、《孔光舅翁传》、《祥光翁传》、《远俊公及德配赵氏孺人合传》、《国学生海山翁传》、《竹林派清诰授翰林院待诏册讳鹺喈字鸣凤号梧冈翁寿文

》、《竹林派本光公像赞》、《竹林派清国学生董廷贵翁传》、

《竹林派清翰林院待诏加二级董荣桐翁传》、《绥万先生传》、《荣椿先生传》、《凤游董世觉公传》、《慎斋公暨德配戴孺人合传》、《步爵公暨德配洪孺人合传》、《蔚其公传》、《董霖菜公传》、《荣选公夫妇合传》、《凤游董慕舒先生传》、《仰宽公传》、《董健元先生家传》、《文山董君传》、《荣随公暨德配汪孺人合传》、《绥万君传》等，都有宝贵的经济资料。据我们所知，徽州族谱之中，行状、墓志铭、传、寿文、像赞的内容，绝大多数都是记载忠、孝、节、义封建伦理道德，经济资料极少。《董氏族谱》中这类文章，虽然也以记述封建伦理道德为主，但是，也记载了不少经济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不少经济资料。这是十分可贵的。

《董氏族谱》中的序、记和杂记，不仅内容异常丰富，而且其中有许多十分珍贵的资料。例如，《凤游养生记》、《凤游山书屋》、《凤游世仆引》、《庆远堂记》、《竹林琳公清明序》、《竹林玉保公崇礼冬祭序》、《竹林重造敦彝堂祠记》、《重造贞和堂记》、《北山重造祠宇记》、《禁赌小引》、《凤游书屋记》、《义仓记》等文章中，有关风俗、教育、世仆、祠堂、祭祀、祭田、学田、义仓、禁赌等记载，特别是关于世仆、学田、禁赌的资料，是非常难得的。

当然，《董氏族谱》也有很多不足之处。一、我们已经指出，祠堂是妥先灵、隆享祀的场所，是宗族的象征。董氏宗族祠堂林立，总计共达二十三座。对这样一种重要的宗族现象，《董氏族谱》没有作专项记述。二、祭田是宗族祭祀的物质保障，义田是宗族统治的物质基础。据调查，董氏宗族祭田、义田很多，对这一重要的宗族经济现象，《董氏族谱》没有专门记载。三、族规家法是宗族统治的工具，是宗族成员行为和言行的规范。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族规家法宗族即很难存在，在《董氏族谱》之中，没有记载董氏宗族的族规家法，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点。

三、组织管理与族规家法

董氏宗族的最高首领是族长——绅士。担任族长的支丁，都是族内文化水平高、年龄大、能力强、德高望重、家庭富有的绅士。所以，当地人不叫族长，而称“绅士”。在我们调查过程中，甚至有许多老人说：“我们董氏宗族没有族长，只有绅士。”

族长的职权是：主持宗族祭典，召开和主持宗族会议，决定和执行宗族重大事务，教育和惩处触犯族规家法的族众，监视“管众”的经济活动与账目，监督元旦“大团拜头首”尽职尽责，代表宗族与异姓或地方联络、交涉、抗争，等等。

据调查，董氏宗族族长不仅权力很大，而且社会地位也很高。民国时期，婺源县参议院议员、商会会长董顺如担任族长期间，县长和县政府来游山村办事，如征粮、征兵、抓人等，必须事先与董顺如商量，征得董的同意，才能实行；否则，谁也不敢办，包括县长在内。当过国民党上校参谋长、许昌县县长的董理和担任族长期间，国民党来游山村抓兵，理和指示“乡佑”接待。宴请结束，给来客一人一个红包。这时，理和突然出现，问抓丁者：“你们是来抓丁，还是来抓钱？”随即一声令下，七八十手持枪刀的董氏宗族青年子弟立即出现，缴了抓丁者的钢枪，抓丁者只好匆匆溜走。

中层组织称“房”。据《董氏族谱》记载，清道光年间(1821~1850)，董氏宗族共分八大房。据我们调查，后来支分派衍，到民国时期发展分裂为二十四房。房有房长。担任房长要具备三个条件：其一，辈份高；其二，年龄大；其三，办事公道。房长的职权是：主持本支祠的祭祖典礼；代表本房参加宗族会议；协助族长教育和惩处本房触犯族规家法的族众；与“乡佑”一起调处本房族众或本房族众与另一房族众之间的纠纷；监视本房支祠“管众”的经济活动与账目；以房长的身份参与本房族众土地买卖、婚丧礼仪、分产析居等活动；监督支祠元旦“团拜头首”尽职尽责，等等。

协助族长和房长工作者称“乡佑”，他们是族长和房长的助手。每房一人，计二十四人。族长、房长决定的事，大都由乡佑去执行。例如，召集宗族会议，管理土木工程，传讯触犯族规家法的族众，调解族众之间的纠纷，检查“管众”账目，组织支丁清理河道，到邻村和县城送信、送财物，等等。

管理祠堂的人称“管祠众”（简称“管众”），管理祠堂账目的人称“管账”。管众和管账的任职条件是：有一定的文化、公正无私、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家庭经济小康、年富力强的支丁。管众的职责是：管理祠堂的田地和山场，征收地租和力垵，管理稻谷的储存和出粳，等等；发生土地纠纷

和租佃纠纷时，报告族长和房长议决，协助乡佑处理。管账的职责是：管理祠堂账目，记载货币收支和稻谷出入。管众和管账都由选举产生；发现营私舞弊，贪污公款、公物，即罢免惩处。

负责筹备祠祭和墓祭的称“司年”。每个祠堂有司年数人，由年富力强的支丁担任，一年一换。他们的主要任务是：选购祭品、制作祭品、筹办祭祀、举办“合食”、负责颁胙，等等。

董氏宗族农历新年团拜异常隆重。宗祠团拜曰“大团拜”，支祠团拜曰“小团拜”。为了举办新年团拜活动，每年都要成立临时性的团拜组织。宗祠大团拜的临时性组织称“大团拜当头”，由二十四人组成，每房出一人，由当年二十岁的青年支丁担任。二十四人中，生日最大者任“头首”。支祠小团拜的临时性组织称“小团拜当头”，由八人组成，也是由当年二十岁的青年支丁担任。八人中，也是生日最大者任“头首”。当头支丁每人要向祠堂缴纳三种物品，用于颁胙和合食：一头能出八十斤无骨净肉的毛猪；三四斗糯米酿的甜酒；三四斗黄豆制作的豆腐。这对当头者是一项极其沉重的经济负担，特别是对那些贫穷的支丁，实在无力承担。《董氏族谱·日昇族叔传》记载说：

我族八大房建嘉会祠，丁有几千，每年于岁杪二十四日入祠，照丁颁胙，荤腥酒充腐，“首”办出，名曰“团拜”。有力者固可充当，无力者恐有推累，种种苦情，悉数难终。翁（即董日昇——引者）见此，郁郁已久，将生存所置之租，笔之于书，输之入祠。

事实是：由于负担太重，当头者“种种苦情，悉数难终”。但是，宗族还有人美其名曰：“纳一次，吃一辈子。”据调查，尽管有人“将生存所置之租，笔之于书，输之入祠”，资助祠堂团拜经费，但是，还是有当头者缴纳不起。董氏宗族为了保证团拜经费，对缴不起物品的当头者制定了两条规定：一、捆绑祠堂立柱示众；二、扣发所属支祠全体支丁胙肉。族众都视此为丢脸面，大都大家代为缴纳。所以，虽然宗族有此规定，但是从未发生过这种事件。

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统治者是董氏宗族的管理者和统治者。族规家法是他们管理宗族、统治族众的重要工具。据调查，董氏宗族族规家法的重要内容有：

一、孝顺父母。孝为百行之源。为人子者，必须听从父母的教诲；对父母必须和颜悦色，赡养服侍。不准遗弃，不准虐待，不准打骂。违者，洞开祠堂大门，执至祠堂，依据情节轻重，或训斥教育，或烧香罚跪，或当众笞杖。屡教不改者，革出祠堂，生死不得入祠。

二、尊敬长上。卑者对尊者、幼者对长者，要坐则起，行则让，不准直呼其名。对尊者、长者的教诲，要虚心接受；即使不当，也要默受；不准辩解，更不许顶撞。如违，轻者由家长教育，责令悔改；重者，家长、犯者要向长上赔礼道歉。

三、婚姻要当。男婚女嫁，人生大伦。父母之命，必须恪守。联姻结亲，要选择忠厚人家，门当户对；不要嫌贫爱富，贪婪钱财。同姓不婚，不准违背。不准与戏子、吹鼓手通婚，不准娶小姓之女为妻。违者，逐出祠堂；死后，神主不准入祠，名字不准上谱。

四、闺门要严。妇女必须孝顺公婆，尊敬丈夫，教育子女，和睦妯娌，勤俭持家；不准虐待公婆，搬弄是非，打街骂巷，好吃懒做，到处玩耍。严禁乱伦败俗，有伤风化。违者，根据情节轻重，严肃惩罚。要支持孀妇守节，生活困难者，给予周济。

五、继嗣要当。无子者，“或觅立，或应继，务取无混于昭穆者，如以兄弟之子为子是矣；求诸兄弟之子不得，然后由从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四从兄弟求之；又不得，然后求诸同姓无服者，咸令昭穆相应”。“敢有同姓非宗，异姓觅立”者，“尤为不孝子孙，宜戒之慎之”。

六、元旦团拜。正月初一日，全体支丁欢聚祠堂，举行元旦团拜，是宗族大典。当头者必须按规定缴纳毛猪、甜酒和豆腐，不得误时，不得短少。如违，不仅要严惩当头者，而且要扣发该当头所属支祠全体支丁的胙肉。同时，当头者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办好元旦团拜庆典。违者，酌情惩罚。

七、勤俭持家。士、农、工、商，都要自强不息。士要勤读，农要勤耕，工要勤作，商要勤贾，人人都要树立敬业精神。不准游手好闲，吃喝玩乐；聚众斗殴，惹事生非；更不准聚众赌博，败坏家业。违者，酌情惩处：或唤至祠堂教育、训斥；或执至祠堂焚香罚跪；或绑缚万年台立柱示众。

八、周济贫困。鳏、寡、孤、独和贫穷族人，皆兄弟也，不能坐视不管，让其背乡离井，乞讨为生，冻饿而死。宗祠设义仓一所，周济鳏、寡、孤、独和贫穷族人。贫困户一年一评，张榜公布。每人每月可以从义仓中廉价购买稻谷三斗。凡是触犯族规家法者，虽贫也不准杂，以示惩罚。

九、禁止新年讨债。贫穷族人，债台高筑，年关难过。腊月二十四日，二十四个头首的二十四只爆竹在儒林桥畔万年台前响过，债主即要停止向贫穷族人讨债，让贫穷子弟与族人一同辞旧迎新。为了让贫穷族人欢度新春佳节，不出正月二十四日，债主不准向债务人讨债。

十、奖励人才。子弟要努力读书，光宗耀祖。小学毕业，每年支祠奖励“灯油租”三担六斗。初中毕业，每年支祠奖励三担六斗，宗祠奖励三担六斗。高中毕业，每年支祠奖励三担六斗，宗祠奖励四担八斗。大学毕业，每年支祠奖励三担六斗，宗祠奖励六担四斗，文会奖励二担；或者支祠

奖励四担八斗，宗祠奖励五担二斗，文会奖励二担。全部“灯油租”，都是终身享用。

十一、保护寺墓。寺庵是祖先的香火院。先人购置寺庵田地，是为“供佛饭僧，以垂久远”。祖墓是藏祖先体魄的风水宝地。先人购置墓田，是为春露秋霜，百世守之。要“垂戒子孙”，保护寺庵和祖墓田地，不准“视为己业”，“典卖肥己”；不准“斩伐荫庇树木，因而侵造风水”。如违，“执此呈究，以不孝出族”。

十二、封山育林。游山村四周山场，乃祖宗遗业，皆属祠堂公有财产。龙脉山是游山村的风水，关系宗族支丁的兴旺发达。严禁任何人携带刀斧进山，滥砍滥伐。私自砍伐山场林木，特别是龙脉山和水口的风水林木，严惩不贷。犯者要“杀猪封山”，每户分发三斤猪肉。

十三、保护村溪。濬源河流经村中地段，为宗族的“养生溪”。早晨，禁止在河中洗衣、洗菜、洗刷器具。河中红鲤鱼是行善人家放生的，禁网，禁钓，禁捕。违者，处以用锡箔将鱼烧成灰烬的惩罚。每年八月十三日为“清洗河道日”，届时，适龄支丁必须参加挖土、运土等劳动。报酬按量计算，从义仓中支付。

十四、严禁赌博。“聚赌成群，不分昼夜，坑族子弟，多陷其阱，为患酿祸，非细故也。族人金议，捐贖请示申禁。各家父教其子，兄诫其弟，无得偶犯”，“凛遵恪守，各安本业”。敢行聚赌者和窝赌者，即行重罚，并绑缚万年台立柱示众，“决不轻恕”。“或犯赌无力罚出者，叫街抽辱”。捉获聚赌、窝赌者，即行重赏。

十五、植“树人”树。由于祖先积德，所以董氏宗族人丁兴旺。只有人才辈出，才能亢族亢宗。支丁生子都要在村北植树一株，名曰“树人”。父母要为树设置防护，防止人畜破坏。如有敢于毁树者，严惩不贷。

十六、制御世仆。世仆隶于主人门下，“住主屋，佃主田，葬主山”，受主人豢养，必须世世供役。服役项目，必须恪守，不准抗拒。服役时，要老老实实，努力工作；不准迟到，不准偷懒，不准敷衍，不准破坏器物，不准违反规定。如有违犯，视情节轻重，或当场训斥，或事后罚跪，或执至祠堂笞杖。要主仆分明，贵贱、尊卑有别。世仆之女，只准嫁给本族世仆，不准他适。世仆叛主，严惩不贷。

十七、经理祠堂。“管祠众”和“管账”要克己奉公，忠于职守，管好祠堂的田地、山场和财物，每年冬至祠祭前向全体支丁报告稻谷出入和财务收支账目。不准假公济私，损公利己，贪污公

董氏宗族在族规家法中规定，为了族人都有饭吃，过上好日子，不准游手好闲，吃喝玩乐，不务正业。有的支丁贪睡懒觉，起来晚了，不敢到井上担水，怕受到族长、房长的训斥和责骂，偷偷跑到田里，将腿脚沾上泥，并将水桶用泥弄脏，然后回村到井上担水。族长、房长见了，则愠称刚

下田回家，担水晚了，以此逃脱训斥和责骂。

董氏宗族族规家法产生了很大社会作用。宗族成员之间喜则相庆，急则相救，疾病相问，死葬相恤，困难相济。所以，民国十六年（1927）婺源县政府赠送董氏宗族“士民敦厚”匾额。游山村村头四面八方路口约有牌坊 17 座左右（今已全毁）。其中多为孝悌坊、节烈坊。

四、族田族山和义仓稻谷

据我们调查，民国时期游山村共有耕地五千多亩，而董氏宗族祠堂和支丁占有土地多达三万余亩。这些土地，除了游山村五千多亩，其余都分布在游山村周围地区。据说，以游山村为中心，半径十华里以内的土地和山场，百分之八十以上都归董氏宗族祠堂和支丁所有。此外，还有一大批土地分布在浮梁县和乐平县。因土地分布太广，土地改革的档案资料又不全，所以董氏宗族占有土地和山场的具体数字，已无法统计和确知。

董氏宗族的族田，包括祭田（含祠田和墓田）、学田和义田三大类。

据调查，董氏宗族二十三座祠堂，个个都占有或多或少的土地，作为祭田。《董氏族谱·竹林琳公清明序》记载说：“清明佳节，凡支下各祖，俱立祀田数亩，以为省墓之资。届期，少大咸集，邱陇爱慕之心，常与祖宗神灵相接于白云松楸间。旋而颁胙燕饩，彬彬礼让，仪典极隆。”光绪二十六年（1900），董氏宗族创立董琳“清明会”，设置祭田，“输银价买藻陆方汉霜户仪字一千三百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桑林墩旱田三亩五分零九毛（毫）五系（丝）正（整），付与公正人收租管理。倘从兹矢公矢慎，协力维持，将所余贳而拓充之，亦犹木之发荣滋长，水之流奔不竭，夫孰非培本濬源之所在乎？”光绪四年（1878），董本晶、董本光、董本明、董荣润、董昌求等购置祭田，创立冬祭“崇礼会”，祭祀先祖董玉保。《董氏族谱·竹林玉保公崇礼冬祭序》记载：五人“矢慎矢公，任劳任怨……挺身领袖，而询谋支下，又复僉同，爰独立冬祭，名曰‘崇礼’。共百二十五名，每名捐租一兜。如是者六年，至今人力协和，卒置产业若干”。现将崇礼会祭田列表如下：

表一：玉保公崇礼冬祭田亩表

序号	字 号	土 名	税 亩	税 户
1	业字 1215 号	程八公墩	田 1.15 亩	本图九甲本生户付
2	业字 1027 号	墩林背	田 1.054 亩	本图甲清波户付

3	孔字 357 号	戴家坞	田 0.634 亩	本图甲荣馨户付
4	犹字 601 号	西充梨树山下	田 1.5 亩	本都图十甲汪步清户付
5	气字 135 号	仓鸣口	田 1.54724 亩	城九图一甲旋吉付
6	气字 348 与	汪村坦	田 1.316 亩	城九图一甲文履户付
7	气字 679 号	龙河塘	田 1.2 亩	城九图一甲元吉户付
8	荣字 773 号	田内大坞	田 1.4 亩	
9	荣字 912 号	笼里	田 1.626 亩	

上表所列九宗田，共计税亩十二亩四分二厘七毫二丝四忽。这些土地，“虽曰聿兴祀事、报本追远之常，而后来子孙得于冬至前一日骏奔在庙，荐时食以展孝思，非数人之力不及此”也。

清同治十年（1871），董氏宗族兴建凤游书屋，作为宗族子弟讲习养正之地。为了保证书屋有足够的经费，宗族支丁慷慨解囊，捐献了一批土地，作为学田。现根据《董氏族谱·凤游山书屋记》列学田表如下：

表二：凤游山书屋学田表

字号	丘数	土名	税亩	租额	捐输人
业字 112 号		新源坞	地 1.0785 亩		董天菖董本经 董本烈
业字 113 号		新源坞	地 0.439 亩		董本荣

业字 114 号 新源坞 地 0.231 亩 董文兴等

业字 115 号 新源坞 地 0.021 亩 董偶元

犹字 986 号 一丘 余祥坞 田 1.6 亩

儿字 789 号 上坞 田 0.86175 亩 30 秤

董院佑

董院佑

同字 1167 号 吴窑塘 田 1.5 亩

同字 1169 号 吴窑塘 田 0.76 亩

同字 1538 号 汤冲 田 1.172 亩
30 秤

董道长

董道长

董道长

兄字 150 号 二丘 义男塙 田 1.63 亩

兄字 158 号 义男塙 田 1.5945 亩

兄字 159 号 义男塙

兄字 158 号 义男塙 田 1.03 亩
30 秤

董肇基

董肇基

董肇基

董肇基

业字 719 号 裨树 田 0.84 亩

业字 720 号 裨树

业字 619 号 程家门口 田 1.86 亩
30 秤

董树仁

董树仁

董树仁

业字 738 号 罗家冲 田 0.8605 亩

同字 610 号 西园 田 1.17 亩

同字 614 号 西园 田 0.2 亩

同字 619 号 西园 田 0.634 亩
30 秤

董树绂

董树绂

董树绂

董树绂

怀字 139 号 南山下 田 0.54 亩

怀字 380 号 真坑鸣口 田 1.28 亩
20 秤

董其县

董其县

二丘 朱家大
丘上则 田 3 亩 28 秤 董益公

续表一

字号 丘数 土名 税亩 租额 捐输人

怀字 911 号 塘冲坞 田 2.1 亩 28 秤 董风池

业字 86 号 十亩陂 田 0.82575 亩 12 秤 董志枢

怀字 932 号 寮塆口 田 1 亩 10 秤 董远翰

业字 866 号 汪家门口 田 0.977 亩 10 秤 董福河

怀字 1151 号 河源坞 田 0.79 亩 6 秤 董树庭

犹字 134 号 西冲 田 0.9224 亩 6 秤 董树权

怀字 1352 号 单充坞 田 0.8415 亩 8 秤 董本烈

孔字 1273 号 塘下 田 0.29382 亩

孔字 1302 号 塘下 田 0.23725 亩
5 秤

董永僖

董永僖

儿字 909 号 一丘 上曲坞 6 秤 董天智

同字 613 号 西源 田 1.4 亩 16 秤 董树涑董树涌
董树洋董本仰

业字 598 号 南源深丘 田 0.4 亩 4 秤 董宗瑶

业字 900 号 上湾门口 田 0.34 亩 4 秤 董朝英

浮邑洪家

坞口上则 田 0.8 亩 3 秤 董树绣

业字 77 号 庆远桥 田 0.258 亩 4 秤 董远枝

怀字 1781 号 汪冲口 田 0.4237 亩 4 秤 董树模

怀字 1786 号 汪冲口 田 0.388 亩 4 秤 董天萃

业字 1319 号 烟竹坞 田 0.655 亩 4 秤 董永庆

孔字 798 号 宋村 田 0.34875 亩 4 秤 董道正

业字 1797 号 汪坞 田 0.57185 亩 4 秤 董本烛

业字 1777 号 汪坞 田 0.53155 亩 4 秤 董本豫

孔字 644 号 汪家林 田 0.8 亩 8 秤 董正治董一轮

孔字 1049 号 杨村 田 0.37775 亩 4 秤 董南枝

业字 599 号 庙后 田 0.33571 亩 4 秤 董廷傑

怀字 1112 号 河源坞 田 0.4 亩 4 秤 董树畅

续表二

字号 丘数 土名 税亩 租额 捐输人

业字 1034 号 鄢林 田 0.269 亩 4 秤 董元勳

儿字 787 号 上坞 田 0.3755 亩 4 秤 董有蓉

连字 390 号 葛塘充 田 0.4 亩 4 秤 董荣桂

孔字 382 号 方家坞 田 0.5165 亩 4 秤 董振远

子字 487 号 史家源 田 1.27 亩

子字 496 号 三丘 史家源 田 1.61 亩
30 秤

董起龙

董起龙

业字 1539 号 大坞充 田 0.964 亩

业字 1524 号 大坞充 田 0.4 亩

仪字 235 号 程家陇 田 0.965 亩

仪字 258 号 瓦屑丘 田 0.99 亩

仪字 385 号 塘坞 田 0.321 亩
30 秤

董兆瑞

董兆瑞

董兆瑞

董兆瑞

董兆瑞

儿字 263 号 枫树坞 田 0.4 亩 4 秤 董杨芬

犹字 134 号 西冲 田 0.4 亩 4 秤 董敬玉

孔字 1056 号 杨村 田 1.119 亩 12 秤 董树樊董树桂
董本闵

业字 536 号 大塘坞 田 0.4 亩 4 秤 董本裘

兄字 44 号 下充 田 2.452 亩 20 秤 董焕彰 董廷位董廷修

董树谷 董树藩

仪字 1051 号 和尚丘 田 0.7 亩 4 秤 董树庆董荣模

浮邑潘冲

坞口靴丘 田 0.6 亩 4 秤 董廷英

同字 1534 号 汤充 田 0.427 亩 4 秤 董树定

上表共列田地 67 号，列出姓名的捐输者 63 人，共捐田 51.09178 亩，地 1.7695 亩，田租 499 秤。此外，还有捐“钱田租”者，现列名如下：

文公大会钱五千文董廷诏钱十千文

墨香文会钱十千文董本棋钱十千文

董帷钱九千文董南雄钱十千文

董廷显钱十千文董远宇钱十千文

董一钱钱十千文董其楫钱十千文

董本豪钱十千文董树麟钱十千文

董本伟钱十千文董廷俊钱十千文

董廷升钱十千文董廷干钱十千文

董本林钱十千文董树阶钱十千文

董应寅钱十千文董宗升钱十千文

董一经钱十千文董天栋钱十千文

董雄飞钱十千文董荣敦钱十千文

董本祐钱十千文董树 钱十千文

董远俊钱十千文董树毓钱十千文

董本格钱十千文董远询钱十千文

董本松钱十千文董树炳钱十千文

董荣征钱十千文董树嘉钱十千文

董本伯钱十千文董本糕钱十千文

董南金钱十千文董本从钱十千文

董天盛钱十千文

上列捐输者有单位二个，支丁三十七人，总计捐输“钱田租”三百八十四贯。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董氏宗族一些支丁奋然振兴义仓，“举而行之，谋诸族人，僉有同志，或慷慨以输金等，指困而赠粟，酿花集腋，襄成厥举。丰年、常年、荒年定其制，上户、中户、下户异其规。向之告余于邻封者，今且见出巢于异地”。

因文献阙如，我们无法确知董氏宗族占有义田的具体数字。但是，从义仓开支稻谷项目之多和数量之大，可以看出董氏宗族义田的数量很大，是毫无疑义的。

我们已经讲过，董氏宗族对读书人实行终身奖励。小学毕业，每年支祠奖给稻谷三担六斗。初

中毕业，每年支祠奖给三担六斗，宗祠奖给三担六斗。高中毕业，每年支祠奖给三担六斗，宗祠奖给四担八斗。大学毕业，每年支祠奖给三担六斗，宗祠奖给六担四斗，文会奖给二担；或者支祠奖给四担八斗，宗祠奖给五担二斗，文会奖给二担。这些稻谷全部从义仓中支付。民国时期，董氏宗族有四百多户人家，如果按每户有一个小学毕业生计算，每年支祠奖给四百多个小学毕业生的稻谷，总数即达一千四百四十多担。据调查，当时田租每亩约一担左右。这就是说，每年奖给小学毕业生的稻谷，需要一千四百四十多亩义田的田租。

董氏宗族修桥铺路、清洗河道、戏班演戏、路亭供茶等经费，都从义仓中支付。这些公益事业开支很大，每年要消耗大量义田田租。据调查，董氏宗族月月都请小戏班（俗称“三脚班”）演戏，每次演出三天。元宵、仲秋、冬至都请大戏班演戏，每次演出七天七夜。小戏班由数人组成，大戏班由数十人组成。演员和工作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和工资，全都来自义田田租。

董氏宗族对鳏、寡、孤、独和贫困户的周济，是义仓一项重大支出。我们已经讲过，他们对鳏、寡、孤、独实行生活包干制，每人每月周济稻谷三斗，一年三担六斗。死后，供给棺材，负责埋葬。对宗族中的贫困户，一年一评，张榜公布。列入贫困户的人家，按人定量，可以从义仓中廉价购买稻谷。这些稻谷和经费，都来自义田田租。

民国时期，天灾人祸，频频发生，游山村常有外来难民和乞丐。董氏宗族的义仓常施衣散粮，周济这些饥寒交迫的人们。宗族设义塚一处，义仓供给棺材，用来埋葬外来死亡的难民和乞丐。所有这些费用，也都出自义田田租。

董氏宗族设“慈善会”，作为管理义仓的机构。义仓设仓库一座，专门用于存放稻谷和棺材。

五、商人企业与村落繁荣

董氏宗族支丁的最高追求，是十年寒窗，金榜题名，锦衣还乡，荣宗耀祖。但是，能够进入官僚集团中者毕竟是少数人。于是，“弃儒业贾”就成为大多数读书人的重要出路。《董氏族谱》之中，对此有许多记述。《濬川董绳武公行状》载：董绳武“中年以家贫弃儒业贾。尝谓人曰：‘丈夫有志，当壮游四方，乌能郁郁久居牖下？’为人倜傥有志节，善气迎人。遂挟赀走白下、游姑苏，商于江湖数十年，沐雨栉风，拮据经营，业駸駸日起”。《慎斋公暨德配戴孺人合传》载：董慎斋“世居婺西凤游，父廷杰公，始业儒，后业商”。《步爵公暨德配洪孺人合传》载：“公少业儒，工诗文，历十七试，竟不售；愤而习估，动辄折阅，叹曰：‘名利非吾有也。’命子佐唐受读。佐唐甫冠即青一衿；科举废，从事茶业，又战无不利。今已饶余，华夏高筑矣。”《荣选公夫妇合传》载：“荣宠公困于名

场，遂弃儒而服贾，积株累寸，而家道日丰。”《凤游董慕舒先生传》载：董慕舒“以清诏停科举，不能以功名显，为贫故，遂不得不变计，弃儒而商。业茶二十余年，奔走于江右德安、浮梁间，恒一昼夜奔走数百里，足鞮体瘁，不以为苦。自是家日裕……其通权达变，卒致丰饶”。《董健元先生传》载：董健元：“未及壮，补博士弟子员，益溺苦于学，期于科目，中崭然见头角……成人后，家累日重，修所入不足以给事蓄，乃稍稍习计然术，以茶商起家，往来湓沪间，舟车劳顿，不废弦诵，间为诗歌以自娱”。

据《董氏族谱》记载，董氏宗族子弟经商，大都以小本起家。例如，《凤游董世觉公传》载：董世觉“少家贫，业农……耕所得，兼营囤贩。迨稍赢余，又联络知己二三，而共营茶号。春秋屡度，获利颇丰。公在商界遂巍然露头角矣。精书算，善理财，公其有焉”。《蔚其公传》载：董蔚其“少褊贫，倜傥有大志，不屑以琐琐谋生活。禀性聪敏，善机变，尤长于持筹，人皆目之为殖货才，以故乡闾细行者，多倚赖之。壮岁操绿茶业，能耐劳任劳，累占优胜”。《文山董君传》载：董文山“年及冠，改商，操茶业，以资斧绌，志不遂，乃谋之妇；质妆奁，罄私蓄，得集数百金，破釜经营；历数十载，而囊以充，仓箱以裕”。《国学生海山翁传》载：董海山“尝慨然曰：‘吾苟守故园，家声何克丕振？尝闻端木氏连骑，陶朱公致富，皆留情于货殖间也。况余也贾用亦可养亲，贸迁亦云继志，余独何心亦何必拘拘于此哉？’乃逐什一之利，通贵贱，征有无，未几而家小康。厥后，兼为阳武商，不余十年，利获三倍，而名列成均，门庭自此光耀矣！”《竹林派清国学生董廷贵翁传》载：董廷贵“随母而再醮，备受咸酸，稍长旋里，遂谋以自立，习纸札，攻染坊，勤谨有年，积寸成尺，由小渐大，由大渐广，以故家势日裕，田产时增，非翁之精神与翁之信义，曷为而至此乎？”《竹林派清翰林院待诏加二级董荣桐翁传》载：“父以贫故，年十三令习计然术，操奇赢，权子母，精敏勤慎，虽童稚无异老成；父喜其能早卓然立也……中年复以茶业，累置万金。”

董氏宗族子弟经商，大都经营茶叶业。《董氏族谱》记载：董孔光“开茶号，家渐丰”。董雒喈，“冲年肩家政……夙夜匪懈，拮据十余载，由是家渐裕，营业绿茶，常往来澎湖、沪海间，跋涉之劳，风涛之险，已饱尝矣，然未尝稍损其壮志”。董荣椿，“悉禀母命而行，奔走于茶商之间，往来于屯、饶之地，坐无暇晷，寝不就衾”。董以成，“惟是勤俭持家，日则以身先之，不敢自暇、自逸，俾一家咸愿勤劳；夜则教习书计，待异日有志货殖者，可持是以光启门庭。幸也，弟荣炽务茶而得财”。其外甥因而“亦称殷实”。董仰宽，“能大川涉利，舟车南北得出，其数十年茶商，余蓄良田华屋。孙子蒙庥，创业兴家”。董昌朋与董蔚其，“刎颈交也……曾合伙业茶，追随数十年，相依如家人”。我们已经讲到的董廷桀、董佐唐、董慕舒、董健元、董世觉、董文山、董荣桐等，都是茶商。

董氏宗族子弟经营茶叶贸易，敢与洋人争高低。《董氏族谱·董健元先生家传》记载：“先生齿

居长，成人后，家累日重，修 所入不足以给事蓄，仍稍稍习计然术，以茶商起家，往来湓、沪间。……婺茶与外洋互市，利权为外商操纵，先生负亿中之，用钩距之术，行商十余年，获利倍蓰，而家道駸駸殷盛矣。”同书《绥万君传》的作者单致中说：“我婺地瘠民贫，厥田下下，厥产惟茶，艺者、贾者几千万人，皆恃此为生活，奈为白哲人所贬抑，价日以削，予甚咎。夫操斯业者不省自拔，思得一二良贾，讲求挽救之方，顾不可邂逅。甲寅客沪，于友人座上见有衣褐宽博施施而来者，友诘其为何孔明先生，予怪而诘之。友曰：‘此同乡董绥万君也，业茶二十余载，操奇计赢，占无不利，众故以此誉之。’既而与谈茶经，果非凡鸟心焉。”《绥万先生传》载：董绥万“年三十，组织万春茶号，制茶销售欧美”，并“运茶赴申”，“独力创设利亨茶号，悉心研究茶务”。他不但“有独得之秘”，而且“确有一种不可思议之妙用，凡号中进茶数目之盈蹙，无不暗合申江市情之隆替。茶市即至败坏，利亨独有羡余，人均誉先生为孔明”。

民国时期，游山村乡镇企业开始崛起，这是一种非常引人注目的社会经济现象。据调查，那时这里有：石灰窑厂二家，砖瓦窑厂六家，小煤矿二家，茶厂多达十二家。此外，还有棉布厂二家，麻布厂二家（三十年代停业）。游山村不产原茶，茶厂的茶胚都是购自婺源各地。每个茶厂都雇佣三百多个工人——多数是外来打工者；年创利润一二万至三四万银元不等。总计十二家茶厂有工人三万六千多人，年创纯利二三十万银元。十二家茶厂全部都是生产“婺源绿茶”。大多数茶厂已经转化为外向型企业，产品除了行销饶州、九江、武汉、上海、广州等城市，还大量出售给外国茶商，出口“销售欧美”。

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发展，促进了游山村商业的繁荣。民国时期，游山村沿河街面店铺栉次鳞比，计有二百多家。其中有：布店三家，南货店二十多家，杂货店二十多家，饮食店和食品店四十多家，油坊八家，肉铺三家，野味铺二家，百货店近三十家，家禽蛋品店二家，木器铺五家，竹器铺四家，铁匠铺六家，油漆铺六家，理发店四家，药铺六家，豆腐坊四家，糟坊五家，冥器店和扎纸店八家，瓷器店六家，皮匠铺三家，裁缝铺四家，锡皮铺十多家，铜匠铺三家，银匠铺六家。

工商业的发展，造成了游山村的繁荣。民国《董氏族谱·凤游续修族谱序》记载说：“一入吾宗聚族之域，栋宇云连，丁口星繁，每值茶市登场，往来之人，肩摩趾错，如入五都之衢。人有恒言，吾邑自咸同兵燹，元气大伤，无论城乡，户口皆咸衰飒，独凤游超出常例，视前特加繁硕。惟其然也，人才辈出，财产滋丰。”据婺源县人民政府的同志说，游山村是婺源县第一大村落。民国时期，这里人丁兴旺，各式各样的大小店铺林立，富丽堂皇的祠宇连云，美轮美奂的徽派民居栉次鳞比。游山村与婺源县城迥异，“超出常例，视前特加繁硕”，其主要原因是什么呢？一言以蔽之，是工商业发达的结果。

民国时期，游山村还没有通电，为了店铺营业和村民生活的需要，宗族在大街小巷均设置煤油路灯和菜油路灯（当地人称这种路灯为“添灯”，取“添丁”谐音，意为人丁兴旺）。宗祠和每个支祠大门口两旁，都有用砖建造的“灯塔”。塔顶部四面各有一个洞，每个洞一盏灯，俗称“四方添灯”（取“四方添丁”谐音，意为人丁兴旺）。路灯和祠堂门灯，都有专人管理，按时加油。油钱从义仓支付。民国时期，农村夜晚大都伸手不见五指，一片漆黑；与此不同，游山村入夜，大街小巷处处有灯火，到处见光明。

与徽州许多名宗右族一样，董氏宗族对村落的建设和美化，十分重视。《董氏族谱·昆山董先生传》记载：早在清乾嘉年间（1736~1820），支丁董昆山“以村之水口为聚族根本，泉自游阜奔流，绕村而东，复折而西，如大环然；其初出也，泉驰直，而若环之缺。先生乃创议，叠石为桥，建亭其上，旁植花卉，俯窥潜鳞，山色四围，烟光一片，为乡人之壮观，而悉当水口之缺”。据《董氏族谱》记载和我们调查，游山村濬源河上共有石桥五座，分布在约一公里的水面上。它们是：儒林桥、庆远桥、题柱桥、环溪桥、茂林桥。小桥横卧，溪水潺潺，鱼翔浅底，是游山村一大景观。茂林桥座落在水口，桥亭为清光绪三十年（1904）重建；题柱桥座落在村口，桥亭是解放后重建。二桥均为半圆形单孔石桥，桥面上的桥亭长与宽都与桥面相等，实际上是二座廊桥。

游山村亭子很多。据调查，除了五个桥上有五个桥亭以外，上下村头共有四个路口，每个路口都有一个亭子。在去县城的大路上，距游山村十华里以内，设有两个茶亭，一年四季，免费供应过路人用茶。

在游山村的亭子中，座落在村落入口处的函谷亭特别引人注目。这座亭子是砖木结构，呈正方形；设计简洁优美，突出飞檐翘角。亭子与周围的濬源河、题柱桥和徽派民居相辉映，组成一幅别具特色的徽州农村村落画卷。

儒林桥畔的万年台，是宗族常设的戏曲演出场所。戏台美轮美奂，是游山村重要的人文景观。可惜，前些年被破坏殆尽。

六、阶级阶层与世仆生活

董氏宗族工商业的繁荣，扩大了族众之间的贫富差别，促进了宗族内部的阶级分化。据婺源县档案馆资料记载，土地改革时，董氏宗族族众划定的家庭成分如下：地主 50 户，富农 3 户，小土地出租者 20 余户，富裕中农 40 多户，中农 60 余户，佃中农 40 多户，贫农 140 余户，雇农 15 户，

工商业者 10 余户，小商贩 10 余户。

民国时期，董氏宗族族众的生活，“一靠地租，二靠工商业，三靠种田”。董氏宗族不仅地主众多，而且许多地主占有的耕地数量都很大。据调查，民国时期，董氏宗族共占有三万多亩耕地，除了祠堂所拥有的公有土地以外，绝大多数土地都归地主所有。许多大地主的土地，不仅散布在以游山村为轴心、半径十华里以内的广大地区，而且还分布在浮梁县和乐平县。例如，浮梁县洞口村和乐平县周坑村、仙槎村的土地和山场，绝大部分都归董氏宗族的祠堂和地主所有。有的大地主，在浮梁县和乐平县占有的土地，多达七百多亩。

明清以来，徽州地区土地所有权分割日益严重，“一田二主”的现象愈来愈普遍。与其他五个县一样，婺源县的土地所有权，也大都分为“大买”与“小买”——“田骨”与“田皮”或曰“田底”与“田面”两部分。董氏宗族地主（包括公堂地主和私人地主）的土地，绝大多数都是“大买”田，换句话说，就是他们只拥有“田骨”权，而没有“田皮”权；很少一部分土地既是“大买”田，又是“小买”田，也就是说，他们既有“田骨”权，又有“田皮”权。董氏宗族土地的“田皮”权大都归佃耕者——佃富农和佃农所有。

民国时期，董氏宗族地主的土地，全部实行租佃制。地租形态是实物地租，定额租制。地租率一般都在 50% 左右；一般年景，每亩一担上下。如果天灾歉收，酌情减免。这由约定俗成。

小土地出租者有两类家庭：一类是青壮年外出谋生，家里缺少劳动力，将土地出租给佃耕者耕种；一类是鳏、寡、孤、独，家中没有劳动人手，将土地出租，收取地租。小土地出租者，大都是小康之家，或者是接近小康之家。

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和中农）都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生产工具。他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辛勤劳动，勤俭持家。一般年景，虽然不很富裕，但也不饿肚皮。

董氏宗族族众中有一百四十多户贫农。这些人只占有很少一部分土地，他们除了耕种自己的土地以外，主要是靠出卖劳动力或租种一些土地维持生活。丰年，他们可以勉强生活；荒年，就得靠宗族义仓的周济过日子。贫农是董氏宗族族众中的贫困者阶层。

自清雍正年间（1723～1735）开始，清朝政府虽曾多次下诏豁免世仆（又称“佃仆”、“庄仆”、“奴仆”、“伴当”等等），但是，民国时期董氏宗族还保留世仆制。《董氏族谱·凤游世仆引》记载说：“军民之有主仆良贱之所攸分，冠履之不容倒置也。故古来有靠身而为仆者，有豢养而为仆者；

有仆随主姓者，有别为氏族者。其投靠名为伴当，可以赎身，而为良民；其世仆则受主豢养，隶于门下，虽属在子孙世世供役，无敢背叛者也。”

董氏宗族的世仆（俗称“小姓”，或称“小户”），有余、吴、施、程、朱、胡六姓。余姓和吴姓居上湾，距游山村三华里许；程、施、朱、胡都世居游山村，与徽州世仆多居村外周围的“庄”有所不同。六姓世仆，皆“住主屋、佃主田、葬主山”。

据《董氏族谱·凤游世仆引》记载，乾隆四十二年（1777），董氏宗族总计共有世仆三十九“灶”，换句话说，即三十九户。这些世仆分别隶属于以下三派：

- 1. 儒林派俊、济二公支下有：余、吴、朱、程、施、胡六姓。
- 2. 竹林派文宗户有：吴、朱、程、施、胡五姓。
- 3. 溪北派文兴户有：吴、朱、程、胡四姓。

现据《豢养六姓伙佃并坟山》（载《董氏族谱·凤游世仆引》）列表如下：

表三：六姓伙佃并坟山表

伙佃（世仆）	字 号	土 名	税 亩	税 户
程 姓	怀字 981 号	塘冲口	地 1.55 亩	联德、俊、济、文兴户
余姓葬所	怀字 1167 号	乌龟山	山 0.22 亩	建策
胡 姓	怀字 1791 号	溪 北	地 0.146 亩	时光、文兴户
余 姓	怀字 1828 号	溪 北	地 0.564 亩	俊、济户
程 姓	怀字 2009 号	溪 南	基地 0.264 亩	俊、济户
施 姓	怀字 2011 号	溪 南	地 0.72 亩	寿庆、贵九户
吴 姓	业字 455 号	社子坞	地 0.125 亩	
吴 姓	业字 477 号	董家山	地 4.326 亩	
吴 姓	业字 477 号	董家山	山 0.35 亩	
吴 姓	业字 455 号	社子坞	山 0.94 亩	
吴 姓	业字 1313 号	上 湾	地 0.65 亩	
朱 姓	比字 523 号	唱船山	地 0.54 亩	董俊众户

经过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发展，董氏宗族世仆的姓氏和“灶”数均有所变化。现将民国二十年（1931）“公议五姓照灶领胙，烧火人名”列后：

程。

朱。

施嘉善、施嘉礼、施灶林、施灶焰、施树春。

余。

吴社万、吴富科、吴金寿、吴振源、吴振清、吴善金、吴逢春、吴明春、吴法春、吴春福、吴法林、吴森林、吴振根、吴振火、吴振柏。

《董氏族谱》这个记载表明，董氏宗族的世仆已由原来的余、吴、朱、程、施、胡六姓，减为程、朱、施、余、吴五姓。但是，从烧火照明世仆多达二十人来看，董氏宗族世仆户口总数，可能不是减少而是增多了。

乾隆四十二年（1777），六姓——三十九“灶”世仆共佃种董氏宗族多少田地，民国二十年（1931）程、朱、施、余、吴五姓世仆共佃种董氏宗族多少田地，因《董氏族谱》和档案资料阙如，不得而知。

董氏宗族族规家法规定：辞年庆岁、元宵庆灯、春秋二社、小戏大戏、婚嫁丧葬、祠墓祭祀、乡试送考、亲朋庆贺、往来肩舆……“皆仆人供役”。岁逢元旦，无论男妇老少世仆，每人都“给以鱼、肉、酒、腐”。辞年庆岁、春秋二社、傩戏傩舞、“俱有赏赐”。亲朋庆贺、往来肩舆，“靡不给以酒肉，与以工食，供役之劳，为不虚矣”。

董氏宗族世仆当中，有些是会演奏鼓乐、能歌善舞的“傩仆”。在董氏宗族一些庆典活动中，他们身着古老的戏装，头戴各式各样的木雕面具（据说，有数十种）演出傩戏傩舞。节目有《开天辟地》、《后羿射日》、《判官醉酒》、《张飞祭枪》、《耕耘丰收》等二十多个。舞蹈场面壮观，夸张粗

犷，古朴简练。傩戏傩舞流行于徽州地区西部黟县、祁门、婺源农村。它是古越人文化的遗存和原始文化的活化石，与巫舞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带有巫祭色彩。董氏宗族使用傩仆演出傩戏傩舞的宗旨是驱魔祛灾，保佑平安。傩仆演出时，不仅宗族有赏赐，而且家家店铺给红包。

乾隆四十二年（1777），余、吴、施、程、朱、胡诸姓世仆，特集东主三面言定：“因婚娶艰难”，“日后各姓倘生有女”，“只许六姓结亲，不得他适”。这个协定，六姓世仆立有议墨。因资料珍贵，全文录下：

六姓因婚娶艰难，际此修谱，会集三派东主，自立议墨七张，余益收执一张、吴起互收执一张、程发茂收执一张、朱起亮收执一张、施有礼收执一张、胡有成收执一张，仍一张付东主载谱，桂生收。

立议墨余、朱、施、吴、程、胡六姓人名等，今因婚娶艰难，特集东主三面言定，日后各姓倘生有女，俱至东主众祠报名领胙，毋得隐秘。只许六姓结亲，不许他适。倘有外戚乳养者，已往勿究；以后倘有私行他适叛墨不依者，会同东主众罚公堂银五两，付与六姓收执。此系公议，各宜凛遵。今欲有凭，立此议墨，一样七张，六姓各执一张，内一张付东主，永远存照。

大清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立议墨人

余元应 元 士迎 士乌
士求 士达 士富 联喜
容宝
吴有生 有明 有为 起互

天保 细虎 细嘉 起盛起星 起仙 起胜 天享
朱起高 起亮 起兴 起广起美 三十

程发忠 发禄 发晋 发茂
施有祝 天祥 福生 文兴
文斗 天保
胡祝感 有成

以上世仆共三十九“灶”，俱有花押。他们相互保证，倘生有女，决不他适。如“有私行他适叛墨不依者，会同东主众罚公堂银五两，付与六姓收执”。

董氏宗族六姓世仆婚姻制度这一特殊规定，既解决了六姓世仆的“婚娶艰难”，又保证了董氏

董氏宗族世仆制的延续。因为，世仆是世袭制，如果世仆都终生觅不到配偶，没有子孙后代，那就是董氏宗族世仆和世仆制的灭亡。

董氏宗族有一种特殊风俗，每当世仆妇女怀孕，各个支祠都争先定购世仆妇女腹中的婴儿。民国时期，一个婴儿定金约一亩田市价，先付 50%，产后再付 50%。据一些老年支丁说，这是一种风险押宝。因为，如果世仆妇女生女孩，长大嫁人以后即归丈夫支祠，定购的支祠即落空了。按规定，定购的支祠，不但得不到人，预交定金不退，而且还要再付产后的定金。只是产后定金由宗祠和定购的支祠共同负担。

董氏宗族族众与世仆之间是主仆关系，人身不平等十分明显。世仆尊称董氏宗族中老年支丁为“大老爷”，青少年支丁为“少爷”；老年妇女为“夫人”，青年妇女为“少夫人”，未出嫁的女孩为“小姐”。自称“小介”。民国时期，世仆服役大都有报酬。据说，有些富有东主给予的赏赐，有时还相当丰厚。部分世仆的生活已经达到董氏宗族中农的水平。但是，他们的社会地位没有变。他们是被奴役者、被压迫者阶层。他们见到董氏宗族的支丁和妇女，坐必起，行必让；如有违犯，则要被唤到祠堂罚跪。他们必须按规定服役，不准拒绝，不准抗拒。服役时，要忠于职守，谨慎工作；不准迟到，不准失礼，不准消极怠工，不准破坏器具和财物。如违，轻者唤至祠堂罚跪，重者执至祠堂笞杖。董氏宗族规定：每年三月十三日和十四日，人人都可以对世仆进行惩罚。因此，常出现一些还不太懂事的孩子对世仆实施罚跪，世仆都不敢反抗的现象。世仆不但绝对不能与董氏通婚，而且孩子都不准进濬源小学读书。所以，全体世仆都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即使家庭经济较富裕一些，也都是文盲。世仆都隶属于董氏宗族各个祠堂，严禁叛主逃亡。如违，严惩不贷。

七、教育事业与民俗风情

董氏宗族重视教育事业。早在清嘉庆十三年（1808），即在新源坞凤形山下建凤山书屋。《董氏族谱·凤游山书屋记》记载说：

古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由来尚矣。我郡邑曾建紫阳书院，以甄别取士。四乡或间立书院，以讲学、会文。下而一村一家，亦各有其书屋。书屋者，即古所谓家塾也，族师掌之，尤为子弟讲习养正之地，学业之造成，人文之聿起，皆由此始……岁丁卯，乃延衿耆集议，于是倡首思共立家塾，随以捐簿商之。族人见斯举也，踊跃腾欢，不数日而捐金数百，捐租三百科。越明年春，卜择基地，有业者亦欣然输将恐后，庀材鸠工，靡不毕举。同董其事则有肇基、朝英、其昆、天树、树采、凤池、广见、树秀、本武、兆祚等。经营构造，壮其规模，方数月而堂告竣；更起层楼，以奉文昌帝君；旁筑余舍、

小楼，以祀先达及捐贍有功书屋者。爰议立规例，延师讲席，俾子弟日就学……帝君默相之址，居新源坞凤形山下，故名凤山书屋；屋系里人共造，又名董氏家塾。

民国时期，董氏宗族创建濬源高等小学。在校学生全部免缴学杂费，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还有助学金和生活补助。

前面已经讲过，董氏宗族对有学历的子弟实行重奖制度。按族规家法规定：小学毕业生，每月支祠奖给稻谷三斗（俗称“灯油租”，又称“毕业租”），全年三担六斗。初中毕业生，每月支祠奖给三斗，宗祠奖给三斗，全年七担二斗。高中毕业生，每月支祠奖给三斗，宗祠奖给四斗，全年八担四斗。大学毕业生，每月支祠奖给三斗，宗祠和文会奖给七斗；或支祠奖给四斗，宗祠和文会奖给六斗，全年十二担。全部奖励都实行终身享有制。亡故者，当年享有，第二年取消。

文笔山上高达数丈的“文笔”（一个形如毛笔的建筑物）是游山村十景之一，名曰“文笔捍门”。它是董氏宗族重教崇文的象征。

董氏宗族风俗民情有自己的特色。

辞旧迎新，举行团拜。腊月二十日，俗称“小团拜当头”（即支祠团拜组织）的八个二十岁支丁驻进支祠。二十三日，被称为“大团拜当头”（即宗祠团拜组织）的二十四个二十岁的支丁（每房一人）进驻宗祠。这天深夜十二时，“大团拜当头头首”率领二十四个当头到儒林桥畔，每人燃放一枚俗称“天地炮”的大爆竹，这就是宣告辞旧迎新拉开帷幕。二十四响，象征人丁兴旺，宗族和睦；五谷丰登，生意兴隆；吉祥如意，歌舞升平。

二十九日（小月是二十八日）下午，各支祠举行祭祖仪式，即除夕——“团拜”。

除夕下午，宗祠举行祭祖大典，又称除夕——“团拜”。

元旦，支丁都到支祠集合，首先谒祖，然后团拜，俗称“小团拜”。拜毕，集体列队到宗祠——嘉会堂，也是首先谒祖，然后团拜，俗称“大团拜”。拜毕合食——饮水酒，吃豆腐。二十四家当头缴纳的甜酒和豆腐，愿吃哪家的，就吃哪家；愿喝哪家的，就喝哪家。合食时，大家都彬彬礼让，雍雍睦睦，相互祝福。

初二日，房长与六十岁以上的老年支丁在各自祠堂接待、回拜前来拜年的族人；青壮年支丁依

辈份和年龄大小列队到各支祠拜年。这一天，各支祠都根据支丁女儿出嫁时上缴“公堂银”的名单，颁发“祭饼”。这种饼都是在景德镇糕点店定做的，上面印有堂名。每人两对，大的曰“公堂饼”，小的曰“添丁饼”。

初三日开始，家家户户都用书有堂名的精制吊盒箩担着饼，看女儿、走亲戚。

十二日，大戏班进村演戏，元宵灯节拉开帷幕。

十四日夜，各支祠的世仆演出傩戏。他们从各支祠出发，在鼓乐的伴奏下，顺沿河街行进。每经过一家店铺门前，店家即燃放鞭炮迎送。最后，在宗祠——嘉会堂集中汇演。傩仆们在这里各显其能，鼓乐齐鸣，通宵达旦，热闹非凡。

十四日夜，除了傩舞表演，还有各支祠当头和青壮年支丁“出龙灯”（简称“出灯”）。事先，宗祠制作一只白身翠纹龙头，长5米，高3米，置于九龙庙内。龙身为一块块长一米的长方形木板连接而成，每个当头和青壮年支丁制作一块。板下有柄，板角有铃。板上前后有花灯两盏，中部有一盒，内盛火柴、香烛、爆竹和食品。这天庙里，舞龙者身着青衣、绿带、绑腿，两腿挂铃，将自制的一节龙灯置于住宅正厅，点灯、烧香、焚纸、叩拜，接着手持龙灯快步跑到九龙庙去“接灯”。所谓“接灯”，就是将一块一块的长方形木板连在龙头上。

十五日——元宵佳节，在粗细乐队的伴奏下，一条约200节、300米长的巨大龙灯从九龙庙出发，沿着沿河街向余家地进发。同时，用八抬神桥抬着汪公大帝和关圣帝君的神像，随龙灯之后前往余家地观看舞龙表演。沿路，族众对着神轿焚香叩拜。到达余家地一丘田中，舞龙开始。在锣鼓的指挥下，一条巨龙，或蟠或伸，或起或伏，或旋转或翻腾，或缓走或飞行，慢时但见阵式有方，快时令人眼花缭乱。锣鼓震荡山谷，爆竹响彻云霄。大约二个小时，舞龙结束。然后，从北街返回九龙庙。

十七日夜，举行提灯会。从九龙庙出发，走在队伍前边的是宗祠当头二十四个人高举的四个红色“百子灯”。灯用全株苗竹制成，每根挂红灯25盏。百子灯后面，是众支丁的“提灯”。队伍按学历排列，最前头是大学生，后面依序是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每人用竹竿高举彩灯一盏。彩灯有鱼灯、兔灯、虎灯、凤灯、鸟灯、莲花灯、蝴蝶灯、走马灯……千姿百态。队伍最后头，是龙灯。这天，宗祠制作的龙头是黄身黑纹，长3米，高2米，龙尾换成虎尾。提灯游行沿游山村大街绕行一周，最后返回九龙庙。提灯人熄灯回家时，家人于门口迎接，燃放爆竹，烧香焚纸，元宵佳节结束。

清明，祠堂祭祖，扫墓挂钱（又曰“标挂”、“标祀”、“标识”等）。董氏宗族最重墓祭。许承尧在《歙事闲谭》卷十八《歙风俗礼教考》中指出，徽州的习俗是“族祖则合族祭之，支祖则本支祭之。下及单丁小户，罔有不上墓者”。董氏宗族也是这样。

仲秋，村中演大戏，共唱七天七夜。

冬至，祠堂举行祭祖大典。同时，村中演大戏，也是唱七天七夜。

支丁出生，做“三朝”、“满月”；周岁、十岁、二十岁、三十岁、四十岁过生日；五十岁、六十岁、七十岁、八十岁……做寿，妇女也做。富有人家，正堂挂寿轴，大摆酒席，乐队伴奏。

婚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天经地义。先要定亲——分小定和大定。大定之礼，男方除了担吊盆箩礼品以外，还要送一口猪。女方在水口迎接。爆竹三响，接至堂前，先献天地，后献祖先。然后，宴请媒人和亲属。是为“大定”。

迎亲时，支祠香案前置一竹编晒谷大圆筐。花轿进村，抬到支祠，落于圆筐之上。在乐队的伴奏下，司礼官唱“下轿诗”。由好命伴娘搀扶，新娘下轿。然后，由好命老孺的丈夫背到婆家。在正厅拜堂，行四跪四拜礼。

夜晚，闹洞房。闹洞房者各捧红烛台，向新郎、新娘一拜，新郎、新娘回拜。然后，闹房者唱诗词，新郎、新娘和唱。同时，堂屋乐队唱曲，开头麒麟送子，结束观音送子。

第二天，新郎担着吊盆箩礼品陪同新娘“回门”（即回娘家）。岳父宴请新郎。

第三天，新娘的父亲担着吊盆箩礼品看女儿，或兄弟担着吊盆箩礼品看姐妹。新郎宴请岳父或郎舅。

丧礼，父母亡故当天晚上，孝子孝妇在乐队的伴奏下拿着竹勺去河边“买水”，孝子将一枚硬币投入水中，用竹勺舀河水回家，由殡仪人给死者洗体、修容，然后，裹尸穿衣，抬至支祠入殓。

如果死者是妇女，不论晴雨，孝子孝孙都要腋下挟一把雨伞到死者娘家报丧。到达死者娘家门口，向对方叩拜，对方陪同致哀。

第二天开祭，棺材前置一把太师椅，椅上放死者衣冠。香案正中放神主，祭品有鸡、鱼、肉、鸡蛋、豆腐、米饭。司礼唱：“奏乐，开祭！”首先，孝子、孝孙依次行祭；祭毕，跪于棺材两旁回拜。接着，族人、亲友行祭。与祭者一律行“三上香”、“三奠酒”、“四叩拜”礼。祭毕，至灵堂向孝子、孝孙致哀慰问。

出殡仪式是：世仆提锣、举幡、拿路纸。锣响（前三、后四），撒路纸，起灵。长子手捧漆盒，内置神主和一碗豆腐。豆腐上插三支香。其他孝子和孝孙双手横拿“哭丧棒”。孝妇手执棺材护索，左媳右女。其他送殡族人和亲友，每人手执香三支。宗族规定，只有年满五十岁以上者的棺柩才准出上门亭，至坟地安葬。

附记：

我们主要调查采访的对象有：

董淦泉，1917 年生，31 世；董床松，1913 年生，32 世；董水继，1927 年生，32 世；董玄文，1928 年生，32 世；董法根，1927 年生，32 世；董普光，1931 年生，32 世；董祖德，1932 年生，32 世；董维尹，1917 年生，34 世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得到游山村委会领导和董氏宗族后裔的大力支持，董普光先生（又名董浦江）给了很大帮助，并提供了大量资料，谨致谢意。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A Survey of the Dong Clan in Youshan of Wuyuan County

Zhao Huafu

Abstract: The Dong Clan came into being in the Song Dynasty. Until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it had been a famous clan, which was listed in "Chief Clan's annals of Xinan" and "Famous Clan's annals of Xinan". By the means of historical document and social investigation, we have made a systematic survey of the Dong++ Clan's history, especially of its condition and featur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This survey is divided into seven parts as follows: The first is about clan hall and sacrificial activity to ancestors. The second is about arranging the clan members in seniority order and compiling the genealogy. The third is about organization, clan law and family rules.

The fourth is about the clan's fields, mountains and righteous granary. The fifth is about the merchants' business and the village's flourishing. The sixth is about the clan's class, stratum and their life. The seventh is about educational undertakings, customs and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Since the character resides in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 the author points out: By survey of the above, we not only can discover the Dong Clan's history and feather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an all-round way, but also may understand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 of Huizhou clans and the elementary feature of Chinese clans.